

备案号： No.



浙江人地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费标准

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和《浙江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结合本所实际，经本所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制定本所律师服务费标准，于2023年12月8日在杭州市律师协会备案，并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一部分 计时收费标准

一、本所各类法律服务事项均可约定计时收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辩护、民商诉讼、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法律咨询、代书见证、法律顾问以及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等。

二、本所计时收费的单位时间为小时，设定三档，各档单位时间的计费标准分别为：

第一档 3000 元/时至 5000 元/时；

第二档 1000 元/时至 3000 元/时；

第三档 300 元/时至 1000 元/时。

三、计时收费的工作时长以律师办理委托法律事项过程中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

手续等必要时间，以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必要时间为准。律师计费工作时间应按实际工作时间确定。出庭工作时间最高可以按实际工作时间的 200%计费，节假日加班最高可以按实际工作时间的 150%计费，办案在途时间最低可以按实际工作时间的 40%计费。

承办律师为二人以上的，以各自的计费标准和计费工作时间分别计算。

法律辅助人员指律师事务所内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专职人员，包括秘书、律师助理、实习律师等。律师事务所法律辅助人员从事法律辅助的工作时间，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折算律师的工作时间。

律师工作时间计量单位和标准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一般以小时为基本计量单位。

四、承办律师应当向委托人出具服务内容和时长清单及其必要说明。

第二部分 计件收费和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标准

五、本所提供以下诉讼仲裁类法律服务事项，可按不同服务内容选择适用计件收费或者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费标准分别为：

（一）计件收费

代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一审案件、仲裁案件，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10000 元至 50000 元；

主要争议不是财产但又涉及财产关系且财产标的额较小（一般不超过 500000 元）的案件，可以按每件收费 20000 至 100000 元。

（二）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可以分为一次性收取，也可以分阶段收取；可

以按争议财产标的分段并以一定比例计算或者按基础服务费加收一定比例计算，其中基础服务费为 5000 元至 50000 元：

100000 元以下部分，收取 6%-9%，最低不低于 5000 元；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部分，收取 5%-8%；

500000 元至 1000000 元部分，收取 4%-7%；

1000000 元至 5000000 元部分，收取 3.5%-6%；

5000000 元至 10000000 元部分，收取 3%-5%；

10000000 元至 20000000 元部分，收取 2.5%-4%；

20000000 元至 50000000 元部分，收取 2%-3%；

50000000 元至 100000000 元部分，收取 1.5%-2.5%；

100000000 元以上部分，收取 1%-2%。

本办法所称诉讼标的额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全部诉讼主张费用金额的总和。

本办法原则上不低于 5000 元/件，确有特殊情况，应向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经合伙人批准后方可代理。

(二) 办理刑事诉讼案件，采取计件收费，按以下标准分别收费：

1. 一审阶段

刑事侦查阶段，按 20000 元至 100000 元/件。

审查起诉阶段，按 20000 元至 100000 元/件。

法院审判阶段，按 20000 元至 100000 元/件。

2. 一审阶段收费按照以下标准予以细化：

可能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刑事案件，每阶段按照 20000 元至 30000 元收取；

可能判处 3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案件，每阶段按照

30000 元至 50000 元收取；

可能判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每阶段按照 50000 元至 70000 元收取；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含死缓）的刑事案件，每阶段按照 70000 元至 100000 元收取。

三阶段全部委托并合并收费的，可适当予以优惠 10%-20%。

3. 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不低于 5 万元/阶段，仅委托一个阶段不低于 10 万元。重大、敏感、群体案件以及涉黑涉恶案件应做好备案上报工作。

4. 二审阶段，继续委托的按 50000 元至 150000 元/件，单独委托的按 50000 元至 300000 元/件。

5. 死刑复核阶段，200000 元至 500000 元/件。

6. 刑事判决生效后的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社区监管、罚金刑的执行、财产没收等诉讼活动，100000 元至 500000 元/件。

7. 审判监督程序、检察监督程序、发回重审、执行程序的案件，参照一审收费标准。

8. 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刑事部分与民事部分按照上述相应标准分别计费，也可以在此基础上约定调节，禁止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9. 不允许办理单次会见的刑事收费。

（四）异地办案差旅费的确定。

双方可协商一次性收取，计入律师代理费用；也可协商实报实销，不计入律师费代理费。

案件受理后，案件因管辖原因，移送至异地审理，双方按照上述

标准协商增加律师差旅费。

（五）在其他程序或案件中的适用

委托人提出反诉、仲裁反请求或者对方当事人提出反诉、仲裁反请求的，反诉、仲裁反请求按另一案件处理，可以参照上述收费标准。

代理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案件，参照上述收费标准。

代理行政复议、行政听证或者其他行政处理案件参照行政诉讼案件一审收费标准。代理申请国家赔偿案件参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一审收费标准。

代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的二审案件、审判监督程序、发回重审、执行程序的案件，参照一审收费标准。

当事人一审败诉，另行委托代理二审的，代理费可在一审收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 30%-50%。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参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

商事仲裁案件参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上浮 20%以内收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参照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收费标准或者上浮 20%以内收费。

（六）其他诉讼法律服务事项的计件收费，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可根据最相近似原则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七）物业催收、版权维权等小额批量诉讼，报合伙人会议同意后可酌情协商收费。

（八）案件诉讼标的额较大（一般要求 500 万元以上），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继续按照上述标准难以保证公平合理的，允许协商调整律师代理费用：

1、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但被告已无财产可执行、下落不明、失信限高或其它明显缺乏履行能力，原告仅为通过法院判决方式确定债权的；

2、被告委托律师应诉，但被告对案件事实和诉讼请求已无异议，被告仅为出庭参加诉讼，保障其程序性权利，并寻求和解调解机会；

3、代为申报破产债权，清偿率在 20%以下的；

4、其他诉讼标的较大，但当事人实际可争取的诉讼利益较小的案件。

六、本所提供非诉讼仲裁类法律服务事项收费标准分别如下：

(一)非诉讼仲裁类法律服务事项涉及财产关系的，参照一审收费标准。

(二)以下非诉讼仲裁类法律服务事项收费标准：

(1)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按照下列标准分别执行：

注册资本金 1000000 元以下的个体工商户、微型企业：按 10000 元至 50000 元收取；

注册资本金 1000000 元以上、10000000 元以下的小型企业：按 30000 元至 80000 元收取；

注册资本金在 10000000 元以上、50000000 元以下的中型企业：按照 50000 元至 100000 元收取；

注册资本金在 50000000 元以上、100000000 元以下的大型企业：按照 80000 元至 200000 收取；

注册资本金在 100000000 元以上的超大型企业：按照 150000 元至 300000 元收取。

提供派驻律师服务的，按上述标准基础上每增加一位派驻律师增加法律顾问费 100000 元至 300000 元。

提供包干式诉讼服务的，按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 300000 元至 1000000 元。

企业注册资本金虽然较少，但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生产总值，相关日常法律顾问事务相对较多，可参照重大疑难负责法律服务事项按照本标准上浮 300%。

(2) 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含专项法律顾问费), 50000 元至 1000000 元/件;

(3) 法律咨询服务费, 500 元至 5000 元/件;

(4) 法律论证服务费, 50000 元至 1000000 元/件;

(5) 法律培训服务费, 5000 元至 1000000 元/件;

(6) 律师见证服务费, 50000 元至 1000000 元/件, 也可按标的额的 2%收取;

(7) 出具律师函、法律咨询回函等事项的服务费, 1000 元至 5000 元/件;

(8) 出具法律意见书、开展资信调查、法律尽职调查等法律服务, 50000 元至 1000000 元/件;

(9) 代书、起草、审查或者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文件等事项的服务费, 2000 元至 30000 元/件;

(10) 代办公证, 代为声明, 代办保全, 调查取证等事项的服务费, 3000 元至 50000 元/件;

(11) 参与谈判事务的服务费, 5000 元至 20000 元/次, 全流程代理按 20000 元至 100000 元/件;

(12) 为破产案件的债权人提供服务的服务费 50000 元至 300000 元/件; 也可按标的额 3%比例收费, 最低不低于 5000 元;

(13) 企业合并重整服务费 500000 元至 2000000 元/件;也可按标的额 5%比例收费,最低不低于 50000 元;

(14) 其他非诉讼仲裁类法律服务事项的服务费, 5000 元至 1000000 元/件。

担任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强制清算管理人案件的收费标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各地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代理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服务事项,可按照法律服务事项性质所对应的收费标准在 2 倍至 5 倍以内收费。

第三部分 风险代理收费标准

八、本所对接受委托的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禁止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不涉及人身权的财产关系部分可实行风险代理。

九、按规定允许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委托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也可以设定在达到一定的诉讼或仲裁目的时,收取一个固定金额的律师服务费。

本所在风险代理的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0000 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00 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 不足 10000000 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000 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上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第四部分 收费标准说明

十、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法院或仲裁机构收取的费用, 鉴定费、公证费、 律师异地办案的差旅费、律师办理案件的查档费、翻译费及其他费用等, 据实向委托人结算, 不计入律师服务费, 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十一、律师事务所为农民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服务的, 应当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不得向受援人收取律师服务费。

十二、本标准中的“标的分段”“标的额分段”各段不含下限本数, 含上限本数;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法律事务”按照 《浙江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